

# 印尼雅加達多方位解決交通堵塞

鄭耀章

一些評論家預估雅加達二〇一四年前將面臨全面交通堵塞，原因是雅京的車輛數目已經超過道路面積的容量。

根據最新統計，

雅加達的道路總長七六五九公里，或總面積四〇一〇公頃。而雅加達的車輛總數有六六〇萬輛，其中二四〇萬輛是汽車。

這表示每公里道路將擠滿二百輛汽車及五百四十輛機車，假設所有道路都是雙線道，那麼每公里單線道路的容量是：汽車一百五十輛，機車（摩托車）二百七十輛，或平均每公里每線二一七·五部

車輛。以上數字已經超過理論上的每公里每線的車輛容量一六七部車輛的標準。



由於車輛數量劇增，道路面積無法增加，使行車速度降至最低，在高峰時段行車速度只有每小時一〇—二〇公里，行走一〇公里路程

需要一個小時。這不但在經濟上造成重大的損失，浪費燃油、時間與精力，另外也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生產力下降，甚至引致精神壓力。

## 堵車原因

理論上造成交通堵塞的兩個理由：第一、車輛數目大於道路容量。第二、道路受到干擾，如修路、車禍、路壞、路面被占用等。交

通堵塞也可分成兩種，一種是永久性的堵塞，如路狹窄或出現瓶頸。另一種是暫時性的堵塞，如正在修路，暫時性占

用路面的活動，上下班時間等。

解決交通堵塞的方法有短期計劃，如增加道路、拓寬道路、興建高架橋等，但在城市中很難落實以上計劃。實在情況是在某一段道路裡，車輛的流速度由道路中的瓶頸部份決定。

倘若高架橋的出口是在交叉繁忙的路口，這將影響高架橋的上行車速度，減弱高架橋的效率，因此交叉口的交通必須加以整頓，否則高架橋的功能將被打折扣。

對於解決印尼交通堵塞問題至少有三項研究：第一、二〇〇〇年有「綜合交通樞紐體規劃研究 (Study on Integrated Transportation Master Plan)」，第二、二〇〇四年有「綜合交通樞紐體規劃研究」及與日本國際合作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 JICA) 的合作研究，第三、經濟統籌部在做的雅茂丹勿城市交通政策一體化 (Jabotabek Urban Transportation policy integration / JUTPI) 的研究。

政府也透過經濟統籌部制定了十七項措施，後來加到二十項解決雅茂丹勿的交通措施。但各方未努力落實，故未

見雅京交通有所改善。民眾覺得雅京交通混亂，執政者缺乏政治意願改善雅京交通。其實不單政府、企業界、社會大眾都應負起責任，共同努力改善雅京的交通秩序。

### 多方位的處理

解決雅京已病人膏肓的交通堵塞問題，不能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必須全面整合提出綜合性的解決方案。需有多方位的處理，中央政府各部會之間，地方政府區域之間，利益相關者之間，解決交通堵塞問題，必須定出短期、中期與長期的計劃。執行時各層面同時進行，如技術層面、法律層面、教育層面等同時進行。

宏觀建設方面，規劃在雅京周邊興建新的衛星城市，推動百分之七十居民遷居新城市，促進國營企業辦公室及民營商業大廈遷至新城市，減少城市中的擁擠現象。主城市與衛星城市之間，興建大眾捷運或專線巴士，規劃好各種特區，如商業區、住宅區、辦公區等。

中期計劃，雅京西區的衛星城市BSD，東區的坎卡朗(Cikarang)，南區的

Depok、Cibubur、Sentul，彼此間需要發展大眾運輸、專線巴士及電動火車以彼此連接，及與雅京連接。

### 發展衛星城市

為了有效的使用道路與大眾交通工具，在各車站需備有停車場，民眾可以把車子停泊停車場，轉搭大眾交通工具進城，以減少在主城市的交通堵塞。推動民間自發共乘入城，及發展區間接駁車。

短期計劃，興建高架橋、拓寬狹窄的道路及轉彎口，增加專線巴士的數量，增設交通紅綠燈，興建人行道，安裝路燈等。在行政上需要在一定時間控制車輛的數目，如採用單雙號制行車措施，在特定地區提高泊車費，及限制泊車時間，提供道路情況資訊，嚴格核發駕駛執照，認真樹立法律，取締違法駕車者。

首都雅京的確需要全面整頓交通，減輕交通堵塞的壓力，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嚴格樹立法律，處置違反交通規則者，府會官民共同合作，才能解決雅京複雜的交通堵塞問題。

印尼整體競爭力  
提升至三十八名

鄭耀章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出爐，印尼的競爭力排名從去年排名五十上升至三十八。這是最近國際局勢不穩定，盾幣急遽下滑，股市暴跌的情況下，一個令國人興奮的大好消息。眾所周知，最近連續三年印尼的競爭力每況愈下。

世界經濟論壇對全球一百四十八個國家的競爭力進行詳細的調查，透過受查國的生產率、生活指數、福利指數等十二項因素，制定出各國競爭力的排名。印尼的十二項指數中有十項有所改善，如建設繼續發展，經濟仍有正面的成長。

世界經濟論壇認為印尼的基礎設施有所改善，基礎設施排名上升了十七級，排在全球的第六十一名。印尼的道



路、碼頭、清潔水及電力都有進步。

世界經濟論壇也評鑑印尼在發展科技方面有所改善，科技方面的競爭力上升了十級至排名七十五。在革新方面印尼也有所進步，從去年的排名三十六升至今年的排名三十三。勞動力方面的排名大幅提升，從去年的排名一百二十上升至今年的一百零三名。

雖然印尼的整體競爭力排名有所提升，但與鄰國比起來仍不及鄰國。如泰國排名三十七，汶萊二十六，馬來西亞二十四，台灣排名十二，星加坡保持在世界排名第二。印尼只比菲律賓與越南強，菲律賓排名五十九，越南排名七十。

世界經濟論壇評鑑印尼的弱點是，貪污情況仍嚴重，對民眾服務的官員仍未能擺脫收賄的惡習。另外有關安全上缺乏保障，醫療保健與基礎教育仍落後。

不過整體上，世界經濟論壇對印尼的競爭力的評鑑結果是印尼競爭力有所提升，從去年的排名第五十，上升至今年排名第三十八。

特別當印尼正處在盾幣貶值與股市

暴跌的時候，世界經濟論壇的報告等於給印尼打了一支強心針。而盾幣的貶值與股市暴跌不全是國內的因素，也與美國中央銀行逐漸縮減寬鬆政策有關。

世界經濟論壇的競爭力報告，應該成為政府改善投資環境的動力，尚有許多因素造成印尼的高經濟成本，及削弱產品的競爭力，如物流費用占生產成本的百分之十五，貪污賄賂也阻礙了投資環境，最近的通貨膨脹將推動利息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政府也應該改善「國際金融組織（IFC）」二〇一三年有關「方便經商」的排名，世界上「一百八十五個國家中，印尼的方便經商指數排名一百二十八。從十項受調查的因素中，印尼的結果令人憂慮，如方便開始經商指數排名一百六十六，房地產登記排名九十八，方便獲電流指數一百四十七，方便獲貸款指數排名一百二十九，方便付稅指數排名一百三十一。

投資環境成為印尼必須不斷改善的必然性與必要性。因為印尼雖然在改善，但其他國家也在改善，因此印尼的投資環境一定要不停的持續的進行改

善，否則將被其他國家超越及領先。

良好的投資環境將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進入印尼，目前印尼非常需要外國的直接投資（FDI），這不單可推動印尼的經濟增長及創造就業機會，也可增加印尼的外匯存量，當外匯不斷流失與盾幣不斷貶值時，外國直接投資成為至關重要的關鍵。

政府也必須盡快解決結構性的問題及一些潛在的問題，如基礎設施的不足，法律的不明確，重疊的法規，非法徵收，貪污及國民工業結構的弱點。

**限制國會權力  
杜絕買賣官職醜聞**  
鄭耀章

最近印尼媒體爆出所謂「廁所交易」（Lobi toilet）的醜聞，那是在印尼國會第三委員會正在為大法官人選進行「適合與資格測試」（Fit & proper test）的關鍵時刻。給人連想這是有大法官候選人為了要獲得國會測試過關，而向測試的國會第三委員會議員進行賄賂。



該事件發生後，有人建議國會的權力太大，應該修改一九四五年憲法中，有關由國會甄選公職人員的法令，削減國會的權力。國會議長馬汝基也認為國會的權力太大，比如國會有權甄選及決定肅貪委員會成員、憲法院的憲法法官、最高法院大法官等，這很容易引致買官賣官的貪污事件。也將引致這些機構的官員，受政黨指使或庇護政黨的利益，辦案時不能做出公正的判決。

另一方面有人認為不能因此撤銷國會甄選與決定公職人員的權力，因為國會本來就是平衡行政部門權力的機構。立法、司法與行政機構的權力理應相互制衡。

### 修改版的一九四五年憲法

一九九二—二〇〇二年修改憲法時，民意認為因為以往總統擁有太大權力，絕對的權力造成貪污腐敗，因此希望減少總統的權力，增加國會的權力，讓國會監督政府。這可從一九四五年憲法第十六章第二節的內容可看出，即總統派出駐外國大使應徵詢國會的意見，另外在甄選財政稽查署成員時，也必須徵詢國會的意見。憲法第二十三章第一節強調，財政稽查署(BPK)成員由國

會甄選。

憲法二十四B章第三節強調，司法委員會(Komisi Yudisial)成員由總統甄選及停職，但必須獲得國會的同意。而其他司法機構也一樣，如憲法第二十四A章第一節強調，司法委員會提名大法官候選人，但須獲得國會同意。憲法第二十四C章第三節強調，九名憲法法官中的三名由國會提名。

修改後的一九四五年憲法賦予國會更大的權力，並規定國會對政府機構人員的提名權。原則上憲法所賦予的權力可分為四個等級，即：徵詢、甄選、同意、提名。在國家行政法中，這四個等級具有不同的意義，不可同等視之。

### 權力集中在國會

理論上憲法的安排沒有錯，特別在實行相互制衡機制的框架裏。但在現實的情況裏，「同意」權被提升成「甄選」權，這可以從甄選大法官一事上看出。透過二〇〇九年第三號有關最高法院的法令，及二〇一一年第十八號有關司法委員會的法令，國會擁有相當大的權力甄選大法官，這兩條法令規定，司法委員會可提出所需大法官人選的三倍給國會挑選。

因為需要從三倍的人選中，透過適合與資格測試，選出三分之一，淘汰三分之二的法官人選，這給予國會很大的空間，可利用來販賣官位。因為以上原因，才會出現「廁所交易」的醜聞。再一次印證「絕對的權力引發貪污腐敗」。

非常可能，在任的大法官，都經歷過買官賣官的過程。不單在最高法院發生這事，在其他部門，凡須經過國會「適合與資格測試」過程的政府機構的人員，都經歷過以上買官賣官過程。

已經爆出的醜聞事件有中央銀行副總裁米蘭達·古爾頓事件，也許有的是以交換各種利益為條件，總之只要權力集中在某個單位，只要有適合與資格測試，就有可能發生非法的交換或賄選行為。

其實在一九四五年憲法裏，已有清楚的劃分司法委員會與國會的許可權，由司法委員會甄選大法官，國會行使同意權。因此，一向以來國會憑二〇〇九年第三號法令及二〇一一年第十八號法令是違反了一九四五年憲法。一九四五憲法裏只賦予國會同意權，同意司法委員會甄選的大法官候選人。



同樣的錯誤也發生在甄選財政稽查署（BPJ）成員一事上，財政稽查署成員應該由地方代表理事會（DPD）甄選，國會只行使徵詢與同意權，但實際上，在決定財政稽查署成員一事上，國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另外，在甄選「普選委員會」與「肅貪委員會」事上，因為憲法未有清楚的規定，使國會更加為所欲為，國會不但參與決定，也參與決定肅貪委員會的主席人選。

### 設法糾正錯誤

國會太大的權力已引發諸多問題，已有人提議削減國會對政府機構人選的決定權，除了憲法中賦予國會的權力外，其他國會自我膨脹的權力理應撤除，在國會行使相互制衡與監督的功能下，從新正確的定義「徵詢、甄選、同意、提名」這四種功能。

另一言論指出，總統在提名政府公職人員時，並非自己決定，而是交由一甄選委員會處理。因此有人建議，國會也需要成立甄選委員會，國會只行使同意權就夠了，以減少不法的買賣官職事件，杜絕再次發生「廁所交易」的醜聞。

## 印尼憲法法院院長涉貪 應判以重刑以收嚇阻作用

鄭耀章

印尼肅貪委員會(KPK)十月二日在現場逮捕憲法法院院長阿基爾·莫達爾(Akil Mochtar)，從業黨國會議員凱倫·尼沙(Chairun Nisa)，中加里曼丹省金山縣長涵秘·賓迪(Hambor Binin)及兩名企業家DH及CN。社會大眾一方面為肅貪會的勇敢與果斷行動喝采，另一方面也大吃一驚，憲法法院院長居然牽涉加里曼丹與Jabab選舉的賄賂貪污案件。

### 司法危機

憲法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構，牽涉貪污案件已失去應有的尊嚴與社會大眾對它的信任。其實民眾對憲法法院這個國家最高司法機構抱有很大的期望，但民眾的期望越高失望也越大。在印尼全國各層面都有貪污案件，貪污正不斷的侵蝕這個國家每一個角落。

貪污案件接二連三的被揭露出來，貪污者對國家與民族完全沒有歸屬感，好像國家與民族的興亡與他完全沒有關

係一樣，沒有一點愛國愛民的心。若追溯貪污事件的原頭，涉嫌貪污的官員對國家與民族完全沒有歸屬感，沒有愛國與愛民的心，只著重自己或集團的口袋。

### 歷史因素

不可否認，過去的經驗影響一個人的行為，追溯到荷蘭殖民時代，印尼人民被殖民者統治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也直接影響了印尼的民族思想與個性，使我國民族對國家缺乏歸屬感與擁有感。因為在殖民時代，他們所做的都歸與統治者即荷蘭政府。以此同時，因為印尼民族受到統治者的壓迫，促使他們設法建立自我中心，以保護自己的利益，長期以來，影響了印尼民族的個性，變成著重個人主義、自私與偽君子，養成印尼民族的負面個性。

在殖民地統治時代，為了保護自己擁有這樣的個性是正面的，但到了獨立以後，這樣的個性引發了貪污行為，成了一個民族負面的個性，不知不覺當中引致每一個部門普遍都有貪污事件。貪污已成為這個民族生活的一部分，好像與生活分不開，已成為這個民族的文化。



不過，殖民統治者也曾讓印尼民族團結一致，在爭取獨立時，印尼民族就曾經團結一致對抗統治者。可惜獨立後正面的個性慢慢的減弱甚至於消失，而負面的個性卻逐漸浮上表面。

### 民族轉捩點

現在，印尼正面對千瘡百孔的時候，應該是到了印尼民族自我反省的時候，在這困難的時機，利用民眾還信任的肅貪會，撲滅貪污，清洗民族的污

點。期望這個時機可以成為印尼民族的轉捩點，從此不再貪污，對國家與民族負起應負的責任。

綜觀目前許多事件，都是因為國民不負責任的後果，民眾認為保衛國家與維護經濟是政府的責任，與民眾無關，這樣的觀念使政府的發展面對許多困難，如政府要節約，民眾不理會，政府要撲滅貪污，民眾專尋找漏洞。

### 判以重刑

要改變印尼貪污情況，必須從自我做起，從自己個人，從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公司，自己的事業，自己的集團，自己的部門，自己的政黨做起。從小至大，從點到面，從上到下，齊心協力共同撲滅貪污。而對於已經被定為貪污案的罪犯，不能再從輕發落，應判以重刑，才能發揮嚇阻作用。

憲法法院院長阿基爾涉嫌接受中加里曼丹省金山縣選舉糾紛案，縣長賄賂三十億盾的貪污案。該案已引起民眾的憤怒，民眾認為一位司法機構的最高領導人，沒有成為民眾的榜樣，反而涉嫌貪污受賄，民眾希望應該判以重刑，甚至於有的民眾認為應該判以死刑，以收嚇阻作用。

## 恭賀

三位印尼同僑榮獲中華民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一〇二年海外華文著述獎：

- 一、吳仙昌（旅美同僑）之「紅塵客旅」獲文藝創作散文類首獎。
- 二、鄭耀章（旅印尼同僑）獲新聞寫作評論類佳作獎。
- 三、幸錦祿（旅印尼同僑）獲學術論著社會人文科學類佳作獎。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  
椰加達中山中學在台校友會

全敬賀

## 稿約

本刊園地公開，為服務印尼歸僑刊物，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本刊歡迎下列文稿：

- 一、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
  - 二、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
  - 三、本會活動。
  - 四、印尼消息（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僑情等）。
  - 五、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
  - 六、會員消息及活動。對有特殊性、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會員婚喪喜慶等。每則以二、三百字為原則，可登照片。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
  - 七、輕鬆小品，如散文、詩歌、遊記（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回憶錄、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
  - 八、醫藥保健知識。
- 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來稿請書寫打字清楚，請自備影本，刊登與否恕不退稿。
- 本會網址：iocca@ms52.hinet.net  
或傳真：+886-2-292338973  
如為寄稿，請寄本會會址：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四、六號七樓。